

策论

加快补齐托育短板 惠及更多家庭

秦旭芳

2020—2023年共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约36亿元,新建48个地市级以上托育综合服务中心;33个城市(区)被命名为第一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试行)》发布……近年来,我国逐步建立完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不断扩大托育服务供给,为更多家庭带来便利。

“想生不敢生”“娃娃谁来带”逐渐成为万千婴幼儿家庭面对的“入托难题”,普惠托育则成为解决这一难题的突破口和基石之一。当下,我国托育服务体系的构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与重大历史机遇。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建立完善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服务供给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

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为系统谋划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此后,国家密集出台托育机构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南、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等文件,逐步建立完善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时,各地也陆续出台一系列符合本地特色和要求的地方政策文件,如安徽省出台《安心托幼行动方案》持续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上海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托育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托育服务体系的“四梁八柱”,同时正式实施《上海市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条例》以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工作的指导机制。从中央到地方都对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进行了初期构建,托育行业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正迈向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但从现实的角度来看,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在发展中仍面临政策、制度、机构和师资方面的挑战。

当前我国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亟待破解“四大瓶颈”。在托育服务政策上,中央层面虽已制定相关托育政策的顶层设计,但整体政策框架下的实施细则还有待完善。在托育服务制度上,尽管国家层面由卫健委负责管理,但落实到各省市还未明确主要任务和责任单位,各层

级各部门在制定具体托育方案和任务分解的过程中,统筹推进托育行动的工作机制尚不明朗。在托育服务机构上,有调查显示婴幼儿家长将“方便接送”作为选择托育机构的首要因素,就近托育服务的市场需求十分旺盛。而现实却呈现出机构托位数量不足,托育服务供需不匹配的局面。在托育服务师资上,托育师资队伍力量相对薄弱,准入资质

与评价标准不完善。大多数托育机构教师以学前教育专业与医学护理专业为主,婴幼儿照护理论与实践基础相对匮乏,也加大了职后培训难度。加快补齐托育短板让优质托育服务惠及更多家庭。一是要明确托育服务政策的逻辑体系,不断细化现阶段法律法规条例。同时根据各地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情况与人民托育服务需求,将托育服务政策的落地与地方实际相结合,以实现托育服务的普惠、均衡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贯通从中央到地方的托育服务制度体系,确保由国家卫健委履行牵头职责,会同教育部、人社部、财政部等各级各地方政府的托育服务顶层需求。各地方应建立清晰明确的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机制,厘清地区内托育服务机构的申报登记与综合监管的职责所在。

三是因地制宜建设社区托育服务中心、家庭托育服务点和乡镇居家嵌入服务等多种模式的托育服务机构,形成普及开放的托育服务供给网络,满足城市社区和乡镇居家、就近托育服务需求,让更多家庭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放心、便利的托育服务。

四是构建多层次托育人才培养体系,支持符合条件的普通高校、中高职院校设置婴幼儿发展和健康管理、婴幼儿照护等相关专业。不断完善中高职婴幼儿托育、母婴照护及幼儿保育、大专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及早期教育,本科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硕士托育及管理各层次专业队伍队伍建设。同时制定托育服务人员评价标准,建立健全托育服务人员职业等级评定、职业晋升与激励制度,赋能托育服务人员专业发展。

(作者系辽宁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

一家之言

做好心理调适从容应考

王石川

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确认工作结束,备战考研进入了冲刺阶段。近日,一份2024考研备考心理调适指南正在网上热传,温馨提醒考生收好指南,安心备考。

再过一个月左右,2024年考研就要拉开序幕。对于考生来说,这是最后冲刺的一个月,也是极为考验心理素质的一月。宋人黄庭坚在词中写道:“亏功一篑,未成丘山。凿井九阶,不次水泽。”这是对“行百里者半九十”的生动诠释。考研,亦是如此。

考研不仅是一场知识的比拼,更是一场心理素质的考验。如何顺利度过最后这一个月备考,这份心理调适指南来得正是时候。从“将大目标分解为小目标,踏踏实实安排每天学习”,到“不过度关注结果,学会适度放松,养成规律的作息习惯”;从“学会合理释放压力,通过与朋友聊天、写日记等方式释放负面情绪”,到“与志同道合的朋友们互相鼓励,增强信心”……可以说,每一项指南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每一条提醒都有温度,很实用。

事非经过不知难,考研确实不易。近年来,全国考研报名人数不断增长。考研竞争相当激烈,并不是所有人都能成功。无论能不能成功上岸,都要拼一把、搏一把,“你只管努力,生活总会在不经意间给你惊喜”。哪怕等到的不是惊喜,但若干年后想到曾经努力的样子,一定会有深深的感触。有人说:“再厚的书,一页一页用心翻阅,终能内化于心;再高的山,一步一步努力攀登,终能到达峰顶。”相信自己,相信拼搏的力量,这是对自己最好的信任。有句话说得好:“星光不问赶路人,时光不负奋斗者。”努力了便问心无愧,有的考生未能一战如愿,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二战、三战,这种坚韧令人心生敬意。

“每一次历险都不是徒劳无用,每一次磨炼都不是毫无意义。”一名考研成功的过来人回忆曾经的心路历程,这样感悟道:无论你的水平怎样,不管还剩下多少时间,永远不要让自己输在半路上。在备考的这段日子里,保持一种永不放弃的信念,是治疗一切不良情绪的良药。而用一个积极健康的心态去面对和迎接这场考试,是最重要也是最难做到的。

应该说,每个人的情况不同,心理素质也有差异,遇到的挑战也不尽相同,但都在追逐梦想,都在克服困难,都需要有一股豪情和毅力,需要有一种攻坚克难的勇气,乃至战胜自己的魄力。

对于考生来说,你不是一个人在战斗,你背后有家人的无私支持,有朋友的热情帮助,也有老师的温暖目光。而对于家长来说,在给予孩子各种物质支持的同时,也要在精神上多给一些关爱,尽量不要给孩子压力。考研不是人生的全部,考上了固然可喜,考不上也不等于人生从此黯淡。

教育部曾就考研工作发文指出,要密切关注考生动态和心理健康,加强人文关怀,切实做好考生困难帮扶工作。要畅通考生咨询渠道,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回应和妥善解决考生关心的问题。随着考研人数越来越多,考研像高考一样牵动千家万户,无论各高校还是职能部门都应密切配合,为考生解压、排忧,让考生心无旁骛备考、顺顺利利应考。

(作者系媒体评论员)

漫话

校服必须外穿? 不宜一刀切



石向阳 绘

近期,“穿上校服变法式小面包”话题登上平台热榜。在该话题下,有不少学生发布视频表示,学校要求必须把校服穿在外套外面。

有专家表示,一些校服可能只有两套不同的样式,没有应对各种季节变化的功能,这就导致到秋冬季,天气转凉,学生们仅仅穿校服是不够保暖的。特别是中小学生在长身体的时候,而校服尺寸并不能够满足所有学生都把衣服穿在里面的需求。所以统一要求所有学生都把其他衣服穿到校服里面,这很难切实做到。专家建议,在日常校园生活中,不能做过于严格的要求,而是应该根据季节情况,怎样穿得舒服、怎样穿得合身,让学生自主决定。

热评

“学生法庭”展现法治教育魅力

赵灿鑫

近日,在浙江衢州一中,一场不同寻常的法庭审判正在上演。这并非真正的法庭,而是学校自设的“学生法庭”,专门处理学生荣誉颁发和违纪处罚中的异议与争议。最近,一名高三学生因为用手机被取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将高三年级组告上了学生法庭。在经历了认真的法庭调查和激烈的法庭辩论后,学生法庭作出了裁决。最终,学生获得了自己应得的荣誉。

这个设立在校园中的“法庭”,不仅仅是模拟,而是真正的开庭庭审。据了解,衢州一中的“学生法庭”设立至今已受理了11起案件,其中8起原决定被撤销或变更。而学校设立“学生法庭”的初衷,正是提升学生的法治

意识和参与能力。

校园法治教育是培养学生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的重要途径,可以帮助学生了解和遵守法律,提高他们的法律素养和法治观念。该校“学生法庭”的设置,不仅让学生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维权,解了“上哪儿去说理”的苦,也让学生对奖惩措施心服口服。它本身是鲜活的思政教育,有利于引导学生遵守规则、运用规则。同时,也是对校园法治教育的积极探索和尝试,对于调动学生学法、用法的积极性,提高法治教育的效果具有积极意义,值得借鉴。

学生通过“学生法庭”寻求有效维护自己的权益,实现了对校园事件的公正裁决。这种形式

的法治教育,有利于让学生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感受法律的重要价值,从而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权益。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中,有效提升全民尤其是在校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观念显得尤为重要。不仅如此,还能够引导学生形成公正的价值观,有助于进一步培养学生的道德意识和责任感。

如何提高校园法治教育实效?还要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读万卷书更要行万里路,一次生动的法治实践,可以有效地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提升学生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能力和素养,其效果要比课堂的一贯宣讲来得更直接。学校可以设置专门的法治教育课程或将法治教育

内容融入到现有的课程中,让课程更贴近学生的实际生活,注重案例分析和实践操作,并尽可能多地组织学生参观法庭、公安机关等司法机构,让学生亲身感受法律的权威性和公正性。学校应该加强对学校法规和纪律的宣传,让学生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形成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同时,鼓励学生参与组织类似的法庭庭审、法律知识竞赛、辩论赛等活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辩证能力。

校园法治教育应充分发挥家庭、社会合力。学校与家长要保持密切的沟通和合作,共同关注学生的法治教育问题。学校可以邀请家长参与法治教育活动,向家长传达法治教育的重要性,共

同营造尊重法律、遵纪守法的家庭氛围。公检法等司法机构应充分发挥普法、司法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到校园法治教育实践中,与学校联合开展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共同探索参与式、实践式教育新模式,提升法治教育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总而言之,校园法治教育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形成以学校为主导,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教育共同体,营造法治教育的良好氛围,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和法律素养。这将有助于学生在成长过程中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作出积极贡献。

(作者系郑州轻工业大学附属中学校长)

“童漂”的受教育权 须得到保障

陆莎

近日,“6岁女孩横店当童漂4个月赚250元”的话题受到热议。现在有不少家长带着孩子在横店当“童漂”,寻找出演影视剧的机会,而“童漂”生活也很辛酸,“100个人抢一个位子”“交纳不菲的金额带资进组”是不少“童漂”的常态。公开信息显示,2022年在横店拍摄的电影、网剧、电视剧等影视文化作品中,有230部涉及未成年演员参演,人数达6000多人。这些数据和现象不禁让人深思,我们该如何保障儿童演员的受教育权益。

虽然有些“童漂”在一定程度上能增加家庭收入、俘获“云养娃”的叔叔阿姨铁粉,但长期浸染在这样的环境中,也容易被推上成长的“催熟路”,可能过早经历被“卷”出局。

儿童时期是塑造自我概念的关键期,这个时期他们从生理层面的未发育走向成长,从心理层面的意识薄弱逐步变为清晰。而从社会层面来看,这个时期他们的自我概念形成受到了来自家庭、学校、同伴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他们也有自己确切的需要,比如,参加他们感兴趣的,与父母、老师、同伴等建立融洽和平等的关系,在一个被保护和关爱的环境中成长,而这些需要是建立在我们对其充分地认识和尊重的基础上的。只有尊重儿童心理发展的自身规律、尊重儿童天性,才能让儿童成为最好的自己。部分“童漂”参加拍摄活动,将导致他们不能经常去学校,失去接受正式教育的机会,这是违背儿童成长规律的,也是违背儿童天性的。

不仅如此,“童漂”背后更可能违反多部法律。我国劳动法明确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从以上法律和文件规定可以看出,国家禁止儿童参与长期、高频次、与成人无异的工作,并因此失去受教育、参与集体活动等权利。

要从根本上解决儿童演员受教育权益问题需要激发社会保护合力。有关部门要对儿童表演活动进行正向引导,确保儿童的受教育权不被剥夺,对于违法行为,要及时干预纠正。家庭要树立正确的育人导向和价值观念,切实履行监护职责,落实好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责任。全社会应营造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坚守社会的道德底线和审美底线,唤起童心、童真、童趣,推动儿童演员行业“演教”并重、“演”有所获。

(作者系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

打造真实规范的就业环境促高质量就业

张湘怡

又是一年招聘季,2024届高校毕业生陆续进入就业求职队伍。与其他时段的招聘相比,秋招往往具有规模大、企业多、岗位全的特点,是校园招聘的集中时期,也是毕业生了解各类招聘信息、明确就业方向、找到心仪工作的重要时期。

当下,一些毕业生对岗位的诉求已经由简单的“有没有”转向“好不好”。大学生在入职前对于岗位的了解,主要来源于企业。企业在招聘过程中,客观介绍岗位信息并对大学生的求职困惑做好交流反馈,能有效推动高质量就业。日前,一项针对上千名应届大学生进行的调查显示,在他们眼中,一份合格的招聘简章应具备的突出特质是:福利待遇

不浮夸、岗位培养计划实事求是、人才需求明确具体。由此可见,毕业生对于招聘过程中最大的诉求就是坦诚相见、互相公平选择。

招聘季不仅是毕业生之间的竞争,也是用人单位之间的竞争。毕业生希望进入心仪的单位实现理想抱负,用人单位也想在招聘季中收获优质员工。因此,不少岗位为了在众多岗位中“吸饼”的情况。比如在招聘时提出优厚的待遇、丰富多样的培养计划,但在毕业生入职之后才发现,这些入职前承诺的待遇最后都难以实现,或是“偷换概念”式的福利或是“蜻蜓点水”式的培训,不少毕业生都感到无可奈何。对此,需要人力资源相关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引导企业将真实的福利待遇明确写入合同,避免对于过分夸大事实,或采取定期审查的方式,倒逼用人单位落实所承诺的待遇和培养计划。

对于毕业生来说,毕业季不仅要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作品,还要多方求职、寻找适合的岗位,很多事情汇聚在一起,其中每个时间点的安排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有不少受访大学生期待企业能充分说明招聘各环节的时间节点。但大多数情况下,招聘单位并没有向毕业生提供招聘各环节的时间点,这对于毕业生的求职时间安排会产生一定的扰乱,让毕业生感到“投递之后

就是漫长的等待”的被动与无助。因此,用人单位要树立责任意识、公平意识,平等地与求职者进行沟通。如不能给出明确的时间节点,也应适当划定一定时间范围,让毕业生预留出缓冲的时间。适当对大学生在招聘宣讲、笔试、面试、无领导小组讨论等环节中表现出的疑惑作出反馈,帮助大学生了解自身,从而帮助他们不断调整心态,增强就业能力。

在招聘中,高校是十分重要的一环,学生比较信任学校就业中心提供的线上就业信息或是线下举办的招聘会。然而,目前很多高校对企业提供的一些岗位信息是否客观真实,还没有给予过多的重视,这容易导致将不真实

准确的就业信息传达到学生手中。学校作为提供就业信息的权威平台,需要严格把关,在企业资质、真实安全层面投入更多精力,审核招聘信息是否名副其实,将优质就业信息传达给学生,提高就业满意度。

当然,促进就业不仅需要招聘单位和学校做好服务,也需要毕业生主动做好求职规划。只有在双向奔赴中,才能促进岗位的双向匹配更好更快落地。毕业生要做好“逆向背景调查”,通过正规渠道多方收集用人单位信息,核对与自身能力是否匹配,在求职过程中坦诚展示自身的实力。只有各方共同携手打造更真实透明、公开规范的就业环境,才能让毕业生在合理预期范围内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

(作者系本报记者)